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的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煤化工事故处置实战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25464.4万元，资产总额为114968.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